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市婦女館)

##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b>附件</b>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附件七、「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b>附錄</b>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附錄二、公司章程	76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0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3
附錄五、背書保證辦法	97
附錄六、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01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桃園市婦女館)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肆、臨時動議

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二、擬分派如下：

(1)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184,014 元，全數配發現金。

(2)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97,336 元，全數配發現金。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5~7 頁及第 9~24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02,132,895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40,327,438 元，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 元)

(2) 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361,805,457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5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及實務作業需要。  
二、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59 頁)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60~66 頁)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67~73 頁)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散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全漢公司 107 年度參與許多產業的創新，因應開發出高效率的電源產品與技術，特別是在物聯網、5G、醫療、工業、區塊鏈視覺運算與能源儲存管理等應用領域，除了業績與毛利的目標外，亦擴大了客戶基礎和業務滲透領域，堅定地朝向『成為全球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領導者，深入每個人的生活，為環境做出貢獻』的願景努力。茲將 107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8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 一、107 年度營運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522,062 千元，相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4,416,022 千元增加 1%；107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85,413 千元，相較 106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353,529 千元減少 76%；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1,671 千元，相較 106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320,713 千元減少 71%；107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0.33 元及 0.4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4,522,062	14,416,022	106,040	1%
營業毛利	1,456,027	1,510,383	(54,356)	(4%)
營業損益	(246,117)	(204,337)	(41,780)	20%
營業外收支	331,530	557,866	(226,336)	(41%)
稅前純益	85,413	353,529	(268,116)	(76%)
稅後純益	91,671	320,713	(229,042)	(7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07 年度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522,062	14,416,022	1%
	營業毛利	1,456,027	1,510,383	(4%)
	稅後淨利	91,671	320,713	(7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0.69	2.27	(70%)
	權益報酬率(%)	1.1	3.82	(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4	18.39	(76%)
	純益率(%)	0.63	2.22	(72%)
	每股盈餘(元)	0.4	1.64	(7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完成小型化、高瓦數 TFX，提高小型化系統與一體機整合的競爭力。
- 完成 Intel(Coffee Lake)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 完成系列產品符合 2019 CEC 最新能耗法規系列產品，主攻歐美已開發國家。
- 完成第 4 代 150W 12/19/24/48/54V 及第一代 330W 19/24V 產品線。
- 完成 45W 及 100W USB PD (Type C)產品。
- 完成 Wall Mount 固定頭 Adapter (12V/ 18W、24W、30W、36W、40W; 19V/ 40W、45W)。
- 完成 NO-Y CAP. 固定頭 Adapter (12W、18W、24W)。
- 完成第 4 代 30W~65W/12/19V 系列機種。
- 第二代 320W DALI 調光系列。
- 10~50W 低電壓輸入 CC 電源。
- 60~180W 定電壓燈條用電源。
- 80、150、200W DALI 戶外用電源。
- Flex/ATX 全系列產品導入 IEC/EN 62368 安規。
- Flex/ATX 模組化機種產品，提高產品應用彈性。
- Flex/ATX 大瓦數機種。
- CPRS F 系列產品導入 IEC/EN 62368 安規。
- 醫療等級 400W、500W 1U ATX 高效率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30W DOE Level VI Wall Mount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250W DOE Level VI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500W 4" x 7"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650W 4" x 8"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Open Frame 65W 2" x 4" 標準品系列產品。
- Open Frame 150W 2" x 4" 標準品系列產品。
- Open Frame 200W 3" x 5" 標準品系列產品。
- 因應 IoT-NB 的日程推進，推出符合 5G 基站需求的戶外型 UPS。
- 開發儲能型應用，如醫療型 AGV 與手臂機器人。
- 美規 600VA~1.5kVA 在線互動式 UPS。
- 免電池可運行之離網式太陽能儲能逆變器 FSP302PV-230CFS-24 & FSP502PV-230CFS-48。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電源效率技術已經推升到相當高的水準，未來需透過智能控制，方能大幅降低能耗，因此數位化將是重要的方向，全漢公司在穩固的研發能量基礎上，開發數位化的電源、人工智慧應用在物聯網的電源、5G 基地台應用電源、區塊鏈視覺運算應用電源、LED 照明智能調控系統、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醫療用電源及 ESS 儲能管理系統等產品。強化專業技術行銷提供高效能解決方案，和客戶一起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公司致力於經營使命『以創新的服務和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持續先進技術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邁入次系統解決方案領域，與客戶一起迎接全球因應環境變遷所創造的龐大綠能商機。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公司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全漢公司堅定護持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壽祥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近年電腦資訊硬體產業進入成熟期，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191,829千元，佔總資產總額10%，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處理。
- 瞭解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61,712千元及546,85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67%及4.39%，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8,821千元及12,620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之45.23%及3.7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呂新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9,354	12	1,972,810	16	2150 應付票據	\$ 15,215	-	13,76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6,551	1	-	-	2170 應付帳款	2,877,890	24	3,055,501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6,159	-	4,6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0,510	2	285,7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2,170,156	18	1,940,09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495,800	4	520,69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812,939	7	863,98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9,945	1	76,9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六))	29,002	-	20,7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62	-	37,8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40,965	-	43,5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83,535	2	209,21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3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865	-	36,31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191,829	10	1,298,878	11		<b>流動負債合計</b>	<b>3,956,622</b>	<b>33</b>	<b>4,236,028</b>	<b>34</b>
1410 預付款項	15,119	-	29,405	-	25xx <b>非流動負債：</b>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756	-	3,2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4,002	-	74,577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5,774,860</b>	<b>48</b>	<b>6,177,400</b>	<b>50</b>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4,611	-	-	-
15xx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8,613</b>	<b>-</b>	<b>74,577</b>	<b>1</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四))	2,569,803	22	-	-	2x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025,235</b>	<b>33</b>	<b>4,310,605</b>	<b>35</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四)及(廿二))	-	-	2,581,137	21	31xx <b>負債總計</b>	<b>4,025,235</b>	<b>33</b>	<b>4,310,605</b>	<b>35</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617,342	22	2,746,375	22	3100 <b>權 益(附註六(三)、(八)、(十六)及(廿二))：</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一)、八及九)	885,413	7	802,589	6	3200 股本	1,922,620	16	1,922,620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6,931	1	118,674	1	3300 資本公積	1,131,801	9	1,150,25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5,650	-	33,797	-	3310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9,284	-	8,152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94,268	7	862,814	7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244,423</b>	<b>52</b>	<b>6,290,724</b>	<b>50</b>	未分配盈餘	1,609,891	14	1,688,065	14
					34xx 保留盈餘合計	2,504,159	21	2,550,879	21	
1xxx <b>資產總計</b>	<b>\$ 12,019,283</b>	<b>100</b>	<b>12,468,124</b>	<b>100</b>	3410 其他權益：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257)	-	(21,3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	2,488,725	2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555,061	20	
					2-3xxx 其他權益合計	2,435,468	21	2,533,761	20	
					<b>權益總計</b>	<b>7,994,048</b>	<b>67</b>	<b>8,157,519</b>	<b>6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2,019,283</b>	<b>100</b>	<b>12,468,124</b>	<b>100</b>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10,755,263	101	10,958,55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4,321	-	35,192	-
4190 銷貨折讓	65,353	1	55,343	1
營業收入淨額	10,665,589	100	10,868,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9,506,397	89	9,866,974	91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999	-	(814)	-
5900 營業毛利	1,158,193	11	1,001,859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二)、(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1,183	4	426,185	4
6200 管理費用	373,552	3	415,3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0,645	4	369,78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3,7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71,680	11	1,211,304	11
6900 營業淨損失	(13,487)	-	(209,4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四)、(八)、(廿一)、(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06,583	2	202,3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18	-	335,040	3
7050 財務成本	(85)	-	(1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205)	(1)	9,4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211	1	546,629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724	1	337,18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3,861)	-	22,639	-
本期淨利	77,585	1	314,5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2)	-	(9,5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169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79	-	(3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4	-	1,63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1,480	1	(8,3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十六)及(廿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73)	-	(29,23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1,5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6	-	(2,0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957)	-	20,3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523	1	11,9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108	2	\$ 326,518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	1.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2,620	1,247,838	831,805	1,605,136	2,436,941	9,950	-	2,503,493	2,513,443	8,120,8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09	(31,0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2,262)	(192,262)	-	-	-	-	(192,2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6,131)	-	-	-	-	-	-	-	(96,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數	-	(1,448)	-	-	-	-	-	-	-	(1,448)
本期淨利	-	-	-	314,545	314,545	-	-	-	-	314,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45)	(8,345)	(31,250)	-	51,568	20,318	11,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200	306,200	(31,250)	-	51,568	20,318	326,51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22,620	1,150,259	862,814	1,688,065	2,550,879	(21,300)	-	2,555,061	2,533,761	8,157,5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2,531,333	(2,555,061)	(23,728)	(23,728)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22,620	1,150,259	862,814	1,688,065	2,550,879	(21,300)	2,531,333	-	2,510,033	8,133,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54	(31,4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8,393)	(288,393)	-	-	-	-	(288,3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數	-	(18,458)	-	-	-	-	-	-	-	(18,458)
本期淨利	-	-	-	77,585	77,585	-	-	-	-	77,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29)	(929)	(31,957)	122,409	-	90,452	89,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656	76,656	(31,957)	122,409	-	90,452	167,1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165,017	165,017	-	(165,017)	-	(165,017)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22,620	1,131,801	894,268	1,609,891	2,504,159	(53,257)	2,488,725	-	2,435,468	7,994,048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3,724	337,18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370	35,351
攤銷費用	2,108	2,038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3,700)	7,849
利息費用	85	149
利息收入	(12,974)	(10,626)
股利收入	(99,923)	(112,1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0,205	(9,4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9	1,664
處分投資利益	-	(355,176)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999	(81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819	(4,5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278	(445,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6,551)	30,045
應收票據	(1,509)	3,365
應收帳款	(200,272)	146,3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46	(53,301)
其他應收款	1,642	(9,2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9	39,337
存貨	107,049	208,556
預付款項	14,286	41
其他流動資產	(6,371)	3,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131)	368,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49	(1,750)
應付帳款	(219,940)	(411,6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325)	14,179
其他應付款	(25,868)	78,1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48)	28,168
負債準備	(25,680)	158
其他流動負債	6,551	(1,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27)	15,7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695)	(278,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826)	89,853
調整項目合計	(325,548)	(355,8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1,824)	(18,656)
收取之利息	13,266	10,253
支付之利息	(85)	(149)
支付之所得稅	(7,178)	(67,20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55,821)</b>	<b>(75,75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	(1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7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0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48,6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8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71)	(130,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26)	3,651
取得無形資產	(365)	(4,2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32)	(717)
收取之股利	114,875	139,63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9,242)</b>	<b>456,45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288,393)	(288,39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88,393)</b>	<b>(288,39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3,456)	92,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2,810	1,880,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9,354	1,972,8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近年電腦資訊硬體產業進入成熟期，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2,147,397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6%，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全漢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全漢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處理。
- 瞭解全漢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漢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37,571千元及1,259,67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45%及9.0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39,382千元及1,502,68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29%及10.4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呂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12. 31		106. 12. 31			107. 12. 31		106. 12.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58,859	18	3,083,269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二)、八及九)	\$ 107,999	1	105,45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6,551	1	-	-	2150 應付票據	20,585	-	13,8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95,836	1	147,118	1	2170 應付帳款	4,114,620	30	4,094,849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二十))	3,521,552	25	3,210,975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4,439	1	77,67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676,940	5	691,15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廿二)及七)	811,319	6	854,99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七)	56,377	-	37,8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832	-	61,3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15	-	5,7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183,535	1	209,215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2,147,397	16	2,184,044	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476	-	52,858	-
1410 預付款項	56,853	-	91,05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十三)及八)	1,88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456	-	13,788	-	<b>流動負債合計</b>	<b>5,418,694</b>	<b>39</b>	<b>5,470,202</b>	<b>39</b>
<b>流動資產合計</b>	<b>9,134,736</b>	<b>66</b>	<b>9,465,002</b>	<b>68</b>	25xx <b>非流動負債：</b>				
15xx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三)及八)	16,71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四)、(五)及(九))	2,630,446	19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4,002	1	75,737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四)及(廿四))	-	-	2,581,137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514	-	935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五))	-	-	28,531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81,229</b>	<b>1</b>	<b>76,672</b>	<b>1</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6,707	-	70,871	1	<b>負債總計</b>	<b>5,499,923</b>	<b>40</b>	<b>5,546,874</b>	<b>40</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十二)、(十三)、八及九)	1,602,933	12	1,445,820	10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九)、(十八)及(廿四))：</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21,193	2	222,947	2	3100 股本	1,922,620	14	1,922,620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4,028	-	47,199	-	3200 資本公積	1,131,801	8	1,150,259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及九)	90,737	1	102,114	1	3300 保留盈餘：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626,044</b>	<b>34</b>	<b>4,498,619</b>	<b>32</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4,268	6	862,81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9,891	12	1,688,065	12
						2,504,159	18	2,550,879	18
					34xx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257)	-	(21,30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	2,488,725	18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555,061	18
						2,435,468	18	2,533,761	18
						7,994,048	58	8,157,519	58
					36xx <b>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八))</b>	266,809	2	259,228	2
					3xxx <b>權益總計</b>	8,260,857	60	8,416,747	60
1xxx <b>資產總計</b>	<b>\$ 13,760,780</b>	<b>100</b>	<b>13,963,621</b>	<b>100</b>	2-3x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3,760,780</b>	<b>100</b>	<b>13,963,621</b>	<b>100</b>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14,654,507	101	14,544,63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1,904	-	44,482	-
4190 銷貨折讓	100,541	1	84,130	1
營業收入淨額	14,522,062	100	14,416,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13,065,665	90	12,904,958	9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70	-	681	-
營業毛利	1,456,027	10	1,510,383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一)、(十四)、(十六)、(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2,419	5	640,253	4
6200 管理費用	584,626	4	608,4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097	3	466,05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02,144	12	1,714,720	11
營業淨損失	(246,117)	(2)	(204,3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四)、(九)、(廿三)及(廿四))：				
7010 其他收入	268,529	2	229,0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791	-	328,192	2
7050 財務成本	(4,705)	-	(3,5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5	-	4,1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530	2	557,866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413	-	353,52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6,258)	-	32,816	-
本期淨利	91,671	-	320,7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3)	-	(10,2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979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3	-	1,7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069	1	(8,5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九)、(十八)及(廿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69)	-	(32,3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1,5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6	-	(2,0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53)	-	17,2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116	1	8,7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787	1	329,42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585	-	314,54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86	-	6,168	-
	\$ 91,671	-	320,71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108	1	326,51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7,679	-	2,907	-
	\$ 184,787	1	329,425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1.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2,620	1,247,838	831,805	1,605,136	2,436,941	9,950	-	2,503,493	2,513,443	8,120,842	269,964	8,390,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09	(31,00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2,262)	(192,262)	-	-	-	-	(192,262)	-	(192,2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6,131)	-	-	-	-	-	-	-	(96,131)	-	(96,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48)	-	-	-	-	-	-	-	(1,448)	-	(1,448)
本期淨利	-	-	-	314,545	314,545	-	-	-	-	314,545	6,168	320,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45)	(8,345)	(31,250)	-	51,568	20,318	11,973	(3,261)	8,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200	306,200	(31,250)	-	51,568	20,318	326,518	2,907	329,42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19)	(219)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	(13,424)	(13,42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22,620	1,150,259	862,814	1,688,065	2,550,879	(21,300)	-	2,555,061	2,533,761	8,157,519	259,228	8,416,74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2,531,333	(2,555,061)	(23,728)	(23,728)	-	(23,728)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22,620	1,150,259	862,814	1,688,065	2,550,879	(21,300)	2,531,333	-	2,510,033	8,133,791	259,228	8,393,0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54	(31,45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8,393)	(288,393)	-	-	-	-	(288,393)	(7,308)	(295,7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458)	-	-	-	-	-	-	-	(18,458)	-	(18,458)
本期淨利	-	-	-	77,585	77,585	-	-	-	-	77,585	14,086	91,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29)	(929)	(31,957)	122,409	-	90,452	89,523	3,593	93,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656	76,656	(31,957)	122,409	-	90,452	167,108	17,679	184,7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90)	(2,7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165,017	165,017	-	(165,017)	-	(165,017)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22,620	1,131,801	894,268	1,609,891	2,504,159	(53,257)	2,488,725	-	2,435,468	7,994,048	266,809	8,260,857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5,413	353,529
<b>調整項目：</b>		
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409	139,664
攤銷費用	2,119	2,0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002	7,848
利息費用	4,705	3,570
利息收入	(31,134)	(30,884)
股利收入	(99,923)	(112,1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5)	(4,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9	2,031
處分投資利益	(44,229)	(369,785)
未實現銷貨損益	370	681
收費損項目合計	(697)	(361,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6,551)	30,045
應收票據	51,282	(24,226)
應收帳款	(310,186)	172,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17	40,073
其他應收款	(14,895)	(1,401)
存貨	36,647	111,349
預付款項	34,206	20,300
其他流動資產	(7,568)	4,427
其他營業資產	1,816	(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1,032)	351,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784	(1,750)
應付帳款	19,771	(633,3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9)	31,417
其他應付款	(43,283)	43,001
負債準備	(25,680)	158
其他流動負債	2,618	(7,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08)	14,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737)	(554,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7,769)	(202,205)
調整項目合計	(348,466)	(563,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3,053)	(209,837)
收取之利息	31,627	30,577
支付之利息	(5,094)	(3,630)
支付之所得稅	(12,137)	(91,19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48,657)</b>	<b>(274,08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定期存款減少	2,9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7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0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48,6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93	16,5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86)	(239,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	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38)	(1,996)
取得無形資產	(365)	(4,2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56)	(28,647)
收取之股利	99,923	112,16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1,693)</b>	<b>303,26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8,186	104,826
短期借款減少	(105,638)	(105,297)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9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1)	98
發放現金股利	(288,393)	(288,39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308)	(13,42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74,972)</b>	<b>(302,190)</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88)	(31,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4,410)	(304,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3,269	3,388,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8,859	3,083,2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8,217,46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165,018,09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28,728)	
本期稅後純益	77,584,520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609,891,34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758,452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240,327,438	
分配總額		248,085,8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1,805,457
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四條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del>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del>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del>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del>。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p>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p>

	<p>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del>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del></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u>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第七款「一年內」定義說明，已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分別說明，故刪除。</p>
--	--	--	---

	<p>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投資個別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u>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u>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投資個別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雙方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	--	--	---

<p>第七條</p>	<p>決策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決策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p>



	<p>，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	---

	<p>。</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	---	---	--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若無市場行情可供參考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被投資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若無市場行情可供參考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u>以上者，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兩億元</u>以上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含)以下者，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兩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作業。</p> <p>二、依公司營運狀況，調增有價證券授權額度。</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及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u>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二、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四、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p>
--	---	---	--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p>	<p>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p> <p>五、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六、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p>	<p>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p>	
--	--	--	--

	<p>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del>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p>	<p>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u>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p>	
--	---	--	--



	<p>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p>	<p>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p>	
--	--	---	--

	<p>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	--	---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p>	<p>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p>	
--	---	--	--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li> <li>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li> <li>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li> </ol>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li> </ol>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li> <li>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li> <li>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li> </ol>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li> </ol>	一、酌作文字修正。

	<p>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對於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而對於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會計帳務處理。</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p>	<p>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對於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而對於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會計帳務處理。</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p>	
--	---	---	--



	<p>(2)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p> <p>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外幣風險淨部位為限；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p>	<p>(2)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p> <p>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外幣風險淨部位為限；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p>	
--	--	--	--

	<p>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超過限額時，需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限額時，需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超過限額時，需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限額時，需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	---	---	--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	---	---	--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至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u>稽核</u>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循</u>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至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定</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p>	
--	--	---	--

	<p>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p>	<p>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	--	---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p>	一、酌作文字修正。



	<p>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	---	---	--

	<p>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1. 及 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1. 及 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	---	--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del>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u></p>	
--	---	--	--

	<p>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p>	<p>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p>	
--	---	---	--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p> <p>四、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五、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u>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p>	
--	--	--	--

	<p>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處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u>情事</u>者，本公司應代其處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第十六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其所<u>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第十九條	<p><u>實施與修訂</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實施與修正</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但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u>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u>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任何人：</u></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業務需要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額度依各子公司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業務需要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u>前項</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其資金貸與額度依各子公司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限制。</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條	<p>決策層級</p> <p>(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del>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del></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決策層級</p> <p>(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一、第一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定義範圍，統一於第二十四條敘明，故刪除之。</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第十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p> <p>(二)本公司資金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p>	<p>一、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內容，酌修第一項文字。</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二十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後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司違反資金貸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u></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者計算。</u></p>	<p>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酌修改原條文第二項文字。</p> <p>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六項內容，增訂第四項。</p>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u>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條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li> <li>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ol>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li> <li>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ol>	<p>一、本公司非屬工程承攬業，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未有針對「<u>業務需要</u>」之<u>同業間互</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保排除，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程序辦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del>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del></p> <p>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保證對象外，得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授權之額度內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程序辦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保證對象外，得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授權之額度內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定義範圍，統一於第十五條敘明，故刪除之。</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li> </ol>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li> </ol>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3點。</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p>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會簡稱已於本辦法第二條敘明，故同步調整之。</p>
<p>第十一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p> <p>(二)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p> <p>1. 定期取具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p> <p>(二)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p> <p>1. 定期取具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2. 分析該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狀況，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3. 要求該子公司提供營運改善計畫，並進行適當管控。若需對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時，應提供適當評估報告，並呈核董事會決議方可執行。</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 除前項但書情形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五)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p>	<p>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2. 分析該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狀況，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3. 要求該子公司提供營運改善計畫，並進行適當管控。若需對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時，應提供適當評估報告，並呈核董事會決議方可執行。</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u>直接</u>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 除前項但書情形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五)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p>	
--	--	---	--

	<p>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考量違反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提交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p>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p>	<p>實施與修正</p>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u></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p>

	<p>事會紀錄。</p>	<p><u>時亦同。</u> <u>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p>	<p>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酌修改原條文第二項文字。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六項內容，增訂第四項。</p>
--	--------------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之一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SP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 附錄三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



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投資個別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雙方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決策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若無市場行情可供參考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被投資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

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對於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而對於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會計帳務處理。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D. 1,000 萬(含)以下	USD. 4,000 萬(含)以下
董事會	USD. 1,000 萬以上	USD. 4,000 萬以上

(2)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USD. 100 萬(含)以下	USD. 500 萬(含)以下
董事會	USD. 100 萬以上	USD. 500 萬以上

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外幣風險淨部位為限；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超過限額時，需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限額時，需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至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

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1. 及 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處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附錄四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但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業務需要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額度依各子公司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1.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1.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決策層級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七條：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財務部人員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作成記錄。

#### 第八條：徵信調查

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性，並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本公司之徵信要點如下：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以上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本公司對借款人為徵信調查時，亦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第九條：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第十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第十一條：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訂合約，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須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二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經本公司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後，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三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四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十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七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 (二)本公司資金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五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業務往來之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程序辦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保證對象外，得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授權之額度內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

#####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述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決策及授權層級程序辦理。
- (三)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 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並呈報董事長。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 (二)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
1. 定期取具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2. 分析該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狀況，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要求該子公司提供營運改善計畫，並進行適當管控。若需對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時，應提供適當評估報告，並呈核董事會決議方可執行。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除前項但書情形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雅仁	普通股	12,167,477	6.33%
副董事長	王宗舜	普通股	11,265,794	5.86%
董事	楊富安	普通股	11,792,834	6.13%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普通股	6,793,162	3.53%
董事	黃志文	—	—	—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普通股	390,839	0.20%
董事	向美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宏能	普通股	563,340	0.30%
獨立董事	劉壽祥	—	—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	—	—
獨立董事	許正弘	—	—	—
合計		—	42,973,446	22.35%

108年4月13日發行總股數：192,261,95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1,535,717股，截至108年4月13日止持有：42,973,446股  
(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